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7號

再　抗告人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再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3 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。惟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8 定有明文。次按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 條之 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 1第1 項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之情形，均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95 之1 第2 項所明定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 元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3 項釋明同條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之情形，並補繳再抗告裁判費1,000 元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